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2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国际"),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对宁波能源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2亿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51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提供不超过0.5亿美元的最高额担保(按照2025年3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782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59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属香港已实际为金属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51亿元人民币、14.83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27%。本次担保对象(宁波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实际新发生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提供担保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对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北分")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宁波")分别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及人民币4.32亿元的授信额度。

2025年4月25日,公司与民生北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宁波能源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民生北分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以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5年4月25日,公司与中信宁波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宁波能源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中信宁波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对同属本公司控制的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东方汇理新加坡")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长期有效。2025年4月25日,金属香港与东方汇理新加坡签订担保协议,由金属香港为金属国际在主合同项下的贸易融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合同为东方汇理新加坡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国际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生效期间;担保范围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信用证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宁波能源	100	73.25	23.51亿元	7.32亿元	3.25	否	否
金属香港	金属国际	N/A	51.53	0.1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2亿元)	0.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9亿元)	1.60	否	否

注:汇率按照2025年3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782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912-1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1393439J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新加坡罗敏申路79号16-03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新元

商业登记证代码:201803567G

公司董事:吴献文、王猛、李士媛、秦超、刘颖多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锰矿及其合金的贸易业务、船运业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一: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7,870.03	804,404.38
总负债	540,488.51	615,206.85
净资产	197,381.52	189,197.53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977.83	4,089,524.83
净利润	8,184.00	43,296.04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宁波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二: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571.26	13,935.50
总负债	4,931.96	9,303.57
净资产	4,639.30	4,631.93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73.69	53,441.92
净利润	7.37	1,289.49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国际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宁波能源及金属国际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协议二: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人民币4.32亿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担保合同的每笔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即自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协议三:

保证人: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新加坡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美元0.5亿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信用证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授信额度生效期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如下分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1.3亿及美元14.24亿,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4.15亿(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5年3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782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美元18.25亿,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美元2.03亿。

3、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美元4.92亿,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美元2.96亿。(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美元2.96亿。

综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131.30亿及美元37.41亿(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29%(美元部分按照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7.1884计算,下同)。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3.51亿、美元14.83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公司12家全资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铁国际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鲁班工业品(天津)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北京有限公司。2家参股公司: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铧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期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10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08.88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478.83亿元)。

● 本期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合并)净资产的40%以内,本期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基本都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预算,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公司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2,036.78亿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算1,042.78亿元,对参股公司及外部单位担保预算94亿元,差额补足承诺90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关于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公司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预算内对被担保人实施了相关担保行为,本期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10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14.11亿元,贷款、保函、票据及履约担保15.9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主体全称	被担保人全称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受益人/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开始日期	是否有反担保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担保	建行陕西省分行	1,547.62	2025/1/14	2026/3/31	否
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担保	建行天津河东支行	6,804.88	2025/1/15	2027/8/1	否
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票据担保	建行陕西省分行	2,800.00	2025/3/19	2025/9/19	否
4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92.20	2025/3/17	2039/8/23	否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票据担保	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1,826.11	2025/1/2	2027/6/30	否
6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担保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1,337.34	2025/1/10	2026/4/30	否
7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国际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票据担保	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389.86	2025/1/21	2025/7/21	否
8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担保	中行武汉汉阳支行	1,653.21	2025/1/8	2030/12/30	否
9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银团	13,119.73	2025/3/17	2039/8/23	否
10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1/9	2027/1/9	否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0	2025/2/28	2028/2/28	否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华西证券	111,130.00	2025/1/27	2028/1/20	否
13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工行青岛市北第二支行	18,500.00	2025/1/27	2040/1/26	否
14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铧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44,100.00	2025/3/25	2030/11/10	否
15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铧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潍信-诚远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	3,994.09	2025/3/11	2026/1/31	否
16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鲁班工业品(天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票据担保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9,998.17	2025/1/9	2025/7/9	否
17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票据担保	兴业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23,523.55	2025/2/14	2025/9/2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人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1,008.88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478.83亿元)。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累计945.50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478.83亿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8.44%和26.6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中铁2025年第一季度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5年1-3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设计咨询	/	62.2	/	62.2	-17.1%
工程建造	1194	4214.3	1194	4214.3	-10.4%
装备制造	/	117.7	/	117.7	-18.7%
特色地产(注)	/	69.2	/	69.2	2.8%
资产经营	/	269.6	/	269.6	123.7%
资源利用	/	64.5	/	64.5	5.2%
金融物贸	/	82.1	/	82.1	-54.5%
新兴业务	/	721.4	/	721.4	-16.7%
合计	/	5601.0	/	5601.0	-9.9%

注:特色地产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4944.3	-13.6%
境外	656.7	33.4%
合计	5601.0	-9.9%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5年1-3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m2)	13.0	13.0	-12.2%
开工面积(万m2)	23.3	23.3	25.9%
竣工面积(万m2)	14.3	14.3	-2.1%
签约面积(万m2)	42.7	42.7	-7.8%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69.2	69.2	2.8%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又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如期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416.67元。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止息日	实际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3120期(1个月早鸟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	募集资金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39,416.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8	2024101040128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	10,500	131.25	0
公司稳利24JG3212期(3个月早鸟款)	1201243212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30.60	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59期	C24VH012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000	15.50	0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55	2024101044L72	保本浮动收益	10,600	10,600	50.09	0
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	1201243385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27.60	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93期	C24SU0119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500	15.41	0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602	2024101045102	保本浮动收益	10,600	10,600	20.54	0
公司稳利24JG3526期(1个月早鸟款)	1201243526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8.40	0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024101045623	保本浮动收益	10,700	10,700	35.99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912期	C24W70138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500	3.90	0
公司稳利24JG3578期(月月滚利9期特供款)	1201243578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8.51	0
公司稳利24JG3654期(月月滚利10期承接款)	1201243654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6.39	0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48	20241010405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0,000	55.00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8期	C254X0101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00	2.74	0
公司稳利25JG3049期(1个月早鸟款)	1201253049	保本浮动收益	3,200	3,200	5.20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4期	C25W9015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00	0.69	0
公司稳利25JG3120期(1个月早鸟款)	1201253120	保本浮动收益	2,200	2,200	3.94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407期	C25A00407	保本浮动收益	2,600	0		2,600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41	2025101044H5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0		10,000
合计			105,600	93,000	421.75	12,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22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一样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与京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严格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限额进行交易,各类业务均在关联交易限额以内。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京能财务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产品的利率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京能财务提供的贷款平均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能电力及所属企业京能财务存款余额34.96亿元,存款利率0.1%-1.55%,京能财务贷款余额45.36亿元,加权平均融资利率2.81%,均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

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2、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发放贷款。

3、京能财务按照公司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转账结算服务。

4、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如在京能财务经营范围内):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等。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5、交易金额及协议有效期:就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30%。就贷款服务而言,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在京能财务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贷款余额的30%。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三、预计与财务公司存贷额度

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30%。在京能财务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贷款余额的30%。为此,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金额不超过116亿元,贷款金额不超过85亿元。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京能财务资产总额为4,640,376.0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268,638.92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846,025.32万元;负债总额3,903,250.79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3,896,581.75万元,股东权益为737,125.24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01,682.70万元,净利润58,201.57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1、将公司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的账户,京能财务应按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通常、公允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2、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的贷款,京能财务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根据信用评级,综合考虑期限、产业政策、业务类别等因素,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定价并向公司收取利息。

3、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其他的金融服务时,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中执行的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1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部借款对象: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内部借款额度:2025年,公司本部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4.76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之内,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 内部借款期限:内部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内部借款利率: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内部借款概述

(一)京能电力本部为下属企业提供内控借款(委贷)额度情况

2025年,公司本部拟为下属控股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34.76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拟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4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2.65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京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0.5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0.5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京能(锡林郭勒)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0.1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6万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具体内部借款(委贷)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和控股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内部借款(委贷)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内部借款(委贷)额度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下属企业之间提供内控借款(委贷)额度情况

内蒙古京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内部借款(委贷);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京能阿巴嘎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0.15亿元内部借款(委贷)。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内部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本部拟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4.76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下属企业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1.15亿元的借款(委贷)。具体内部借款(委贷)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和控股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内部借款(委贷)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内部借款(委贷)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内部借款额度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内部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其经营状况稳定,能够在内部借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同时公司会及时督促下属控股子公司按协议要求进行偿还借款,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2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公司下属企业资金需求,保证资金链的安全,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租赁")及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合计办理总金额不超过96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下属企业与京能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借款额度不超过75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京能租赁及深圳租赁办理总金额不超过96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

其中京能租赁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85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LPR,其中直接租赁不超过60亿元;售后回租不超过25亿元。深圳租赁拟向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能源")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1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LPR。融资租赁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融资期限及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因公司与京能租赁及深圳租赁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北京租赁及深圳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下属企业与京能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借款额度不超过75亿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0号院1层01号

法定代表人:侯凯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京能租赁为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1,573,623.99万元、净资产327,388.33万元;营业收入37,922.74万元,净利润5,393.99万元。

2025年,一季度末经审计资产总额1,584,676.89万元、净资产329,531.45万元;营业收入10,322.65万元,净利润2,485.97万元。

(二)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10

法定代表人:韩羿

注册资本:200,758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5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租赁控股股东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深圳租赁为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254,764.37万元、净资产247,426.20万元;营业收入6,625.55万元,净利润5,105.91万元。

2025年一季度末经审计资产总额258,855.89万元、净资产248,545.41万元;营业收入1,475.81万元,净利润1,119.80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不同租赁产品结构特点,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公司

将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比较,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为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独立董事赵洁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4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下属企业办理总金额不超过96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LPR。本次办理融资租赁借款是为了支持所属企业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降低下属企业资金成本的同时,促进企业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比较,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关联独立董事赵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2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 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过二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及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16万元及2,868万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公司控股京隆发电申请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000万元,用于"京隆发电大型火力空冷发电机组基于双背压和增汽机技术进行汽轮机乏汽余热深度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资本金共计3,000万元拨付到位。鉴于上述委贷已到期,公司拟继续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将3,000万元委贷延续三年。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的要求,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

因2021年至今,公司一直未发生增资扩股事项,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拟申请将京能集团向公司发放的3,0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后继续延续三年。待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事项时,再转为京能集团的股权投资。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过二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及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16万元及2,868万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注册资本	2,208,17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54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京能集团2023年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46,335,344.70万元、净资产16,809,472.33万元;营业收入9,207,597.41万元,净利润531,360.63万元。

京能集团2024年三季度末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48,084,895.04万元、净资产17,050,618.75万元;营业收入6,772,365.96万元,净利润434,266.41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京隆发电大型火力空冷发电机组基于双背压和增汽机技术进行汽轮机乏汽余热深度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延续,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